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现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二、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，并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  
\_\_\_\_\_  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1 日